|  |  |  |
| --- | --- | --- |
|  |  | **第二章****公共工程管理相關法規概要** |

目　　錄

一、前言 2-1

二、主要法規簡介 2-1

2.1採購類 2-1

2.2建築工程類 2-6

2.3土木工程類 2-11

2.4營建管理類 2-18

2.5其他類 2-29

三、規劃設計階段相關法規摘要 2-32

3.1可行性評估及工程基本設計 2-32

3.2編列品管及職安等相關費用 2-36

3.3契約文件 2-41

3.4同等品 2-51

3.5替代方案 2-52

3.6特殊之產品或工法 2-53

3.7依物價指數調整工程費 2-55

3.8招標文件之公開閱覽 2-55

四、結語 2-58

五、附錄 2-59

第二章 公共工程管理相關法規概要

1. 前言

依政府採購法第7條：工程係指在地面上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拆除構造物與其所屬設備及改變自然環境之行為，包括建築、土木、水利、環境、交通、機械、電氣、化工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工程。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第3條：所稱公共工程，為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以下簡稱機關）興辦或機關依法核准由民間機構參與或投資興辦之工程。

公共工程管理相關法令規章甚為龐雜，且各有其主管機關。舉辦公共工程除應以採購契約作為依據外，並須遵循相關法令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頒布之行政命令與作業程序。茲謹就一般公共工程規劃設計及履約管理階段較常用之相關法規，其立法目的或法源依據、主管機關及有關工程管理之內容，摘要介紹供相關人員作業之參據。

1. 主要法規簡介

2.1採購類

2.1.1政府採購法

為建立政府採購制度，依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採購品質，民國87年5月27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8700105740號令制定公布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計114條。目前條文為民國 108 年5月22日華總一義字第10800049691號令修正公布。

本法乃為各機關從事採購實務之依據及準則。分為8章(總則、招標、決標、履約管理、驗收、爭議處理、罰則、附則)計126條；主管機關工程會依本法訂定之施行細則及陸續頒布之相關子法48項，並另訂頒相關作業規定，以供機關辦理採購時有所遵循。

第一章 總則

立法宗旨：建立政府採購制度，依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 確保採購品質。本法所稱主管機關，為行政院採購暨公共工程委員會。

本法適用範圍：包括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以下簡稱機關）及非政府機關接受政府機關補助辦理採購，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及機關委託法人或團體辦理之採購，皆屬之。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辦理採購，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所稱採購係指工程之定作、財物之買受、定製、承租及勞務之委任或僱傭等。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辦理採購人員於不違反本法規定之範圍內，得基於公共利益、採購效益或專業判斷之考量，為適當之採購決定。

第二章 招標(招標方式包括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限制性招標、[統包實施辦法](file:///G%3A%5C107%E5%B9%B4%E6%95%99%E5%AD%B8%E7%B0%A1%E5%A0%B1%E6%AA%94%5C107%E5%B9%B41%E6%9C%88%E5%93%81%E7%AE%A1%E7%8F%AD%E6%95%99%E6%9D%90%5C%E7%B5%B1%E5%8C%85%E5%AF%A6%E6%96%BD%E8%BE%A6%E6%B3%951010924%E4%BF%AE%E6%AD%A3.doc)、共同投標辦法等) 及第三章 決標(開標、審標、決標等作業、最有利標評選辦法、替代方案實施辦法、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等)。

本法規定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應有內部監辦程序；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則另有上級機關監辦程序。機關辦理查核金額（工程採購為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上採購之招標方式及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作業之程序。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及限制性招標暨訂定底價，均由主辦工程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依本法相關規定核定。採最有利標決標者，應先報上級機關核准。

為使採購過程更符合公開、透明之原則，並發行政府採購公報，規定採購案之招標公告、修正公告及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決標結果之公告，均應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公開於主管機關之政府採購資訊網站。

第四章 履約管理(規劃、設計、監造或管理之責任、轉包、分包、品質管理等)

本法第63條明定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為原則，以降低個案採購契約不完整或未符公平合理原則之情形。採購契約應訂明一方執行錯誤、不實或管理不善，致他方遭受損害之責任

本法第65條明定得標廠商應自行履行工程、勞務契約，不得轉包。得標廠商得將採購分包予其他廠商代為履行。

本法第70條則規定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應明訂廠商執行品質管理、環境保護、施工安全衛生之責任，並對重點項目訂定檢查程序及檢驗標準。機關於廠商履約過程，得辦理分段查驗，其結果並得供驗收之用。中央及直轄市、縣 (市) 政府應成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定期查核所屬 (轄) 機關工程品質及進度等事宜。另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之組織準則及其作業辦法則由主管機關訂定。

本法第70-1條規定機關辦理工程規劃、設計，應依工程規模及特性，分析潛在施工危險，編製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規之安全衛生圖說及規範，並量化編列安全衛生費用。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應將前項設計成果納入招標文件，並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須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實施安全衛生管理及訓練，使勞工免於發生職業災害，以確保施工安全。廠商施工場所依法令或契約應有之安全衛生設施欠缺或不良，致發生職業災害者，除應受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處罰外，機關應依本法及契約規定處置。

第五章 驗收(機關辦理驗收相關作業)

規範驗收及會驗程序、驗收人員之權責分工及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者之限期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規定。

驗收結果不符部分非屬重要，而其他部分能先行使用，並經機關檢討認為確有先行使用之必要者，得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就其他部分辦理驗收並支付部分價金。

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或拆換確有困難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

第六章 爭議處理(招標、審標、決標之爭議之異議及申訴暨履約爭議調解、仲裁等)

為健全監督管理體系，強化採購機關職權，提升採購效率，發揮分層負責之功效，廠商與機關間關於招標、審標、決標之爭議，得依本法規定提出異議及申訴。審議判斷指明原採購行為違反法令者，招標機關應另為適法之處置。

機關與廠商間之履約爭議，經協商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依本法第85條之1，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或向仲裁機構提付仲裁。其屬廠商申請調解者，機關不得拒絕；工程及技術服務採購之調解，採

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應提出調解建議或調解方案；其因機關不同意致調解不成立者，廠商提付仲裁，機關不得拒絕，以加速解決履約爭議。

第七章 罰則(廠商圍標及規劃、設計、監造、專案管理等違反規定之刑責，得併科罰金)

意圖使廠商不為投標、違反其本意投標，或使得標廠商放棄得標或意圖影響採購結果或獲取不當利益，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者或或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審查、監造、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意圖為私人不法之利益，對技術、工法、材料、設備或規格，為違反法令之限制或審查或洩漏或交付關於採購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因而獲得利益者，應負法律責任，得併科罰金。

第八章 附則(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及審議規則、廠商刊登公報之異議與申訴程序等)

各機關發現廠商如有第101條第1項 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查驗或驗收不合格，情節重大者、驗收後不履行保固責任，情節重大者、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情節重大者者…等15種情形之一者，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如廠商認為違反本法或不實者，得於接獲通知期限內，向該機關提出異議。如廠商未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異議或申訴，或經提出申訴結果不予受理或審議結果指明不違反本法或並無不實者，機關應即將廠商名稱及相關情形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在一定之期限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

註：採購金額認定

1.巨額採購

工程會104 年 10 月 29 日修正：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公發布日第 8 條採購金額在下列金額以上者，為工程採購，為新台幣2億元；財物採購，為新台幣1億元；勞務採購，為新台幣2,000萬元。

2.查核金額、公告金額及中央機關小額採購

工程會 88年4月2日 (88）工程企字第8804490號函訂定查核金額、公告金額及中央機關小額採購：

（1）查核金額：工程及財物採購為新臺幣5,000萬元，勞務採購新臺幣1,000萬元。

（2）公告金額：工程、財物及勞務採購新臺幣100萬元。

（3）中央機關小額採購：新臺幣10萬元以下之採購。

2.1.2政府採購基本原則

採購法第1條明文揭示其立法宗旨為依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採購品質，以建立政府採購制度；第6條明定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第26條及第37條對於技術規格及廠商資格不得不當限制競爭定有明文，第27條對於招標資訊之公告、公開等，復有相關規定，機關辦理採購如能確實掌握上述基本原則，就不會偏離立法意旨及精神。

1.資訊公開：政府採購資訊公開透明為採購法之基本精神，機關辦理採購刊登招標公告時，應提供招標文件所需之一切必要資料，供廠商領標及投標之用，契約條款即為全份招標文件之一，應於招標時充分揭露，此亦符合政府資訊公開法第7條所稱應主動公開政府資訊之規定。

2.政府採購契約，既具私法契約之性質，故於民事慣用之契約自由、契約嚴守、誠實信用、比例原則等，於政府採購均有適用外，鑑於政府採購，為機關遂行其行政政策取得外部資源之主要手段之一，採購法第6條第1項爰明定：「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以強調政府採購契約之執行過程及履約結果，對於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原則之注重。

3.公共利益：政府施政是達成人民或社會目標的有效工具，民主政府施政的基本原則，在實現公共利益，提昇全民的福祉，幫助人民追求正義、安全、穩定的生活環境，共享國家建設的成果。民主國家的公共政策必須反映公共利益，這是行政人員的重要責任之一，從而，「公共利益」自為機關辦理採購最重要之契約原則之一。

4.公平合理：由於政府採購行為，非屬機關公權力之行使，其對於人民並無強制力，因此對於履約廠商之選擇，除應有公平之選商程序外，針對廠商得標後權利之行使及義務之履行，均應本公平合理原則，就機關、廠商雙方權益妥為考量。

2.2建築工程類

2.2.1建築法

為實施建築管理，以維護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及增進市容觀瞻，爰訂定本法，民國 109 年 01 月 15 日修正。主管建築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為縣（市）政府。

建築法為現行規範建築工程執行與管理之主要依據，分為9章計105條，包含總則（立法目的、主管機關、適用地區、建築專有名詞定義、起造人、設計人、監造人、承造人之資格及責任、政府制訂標準圖樣及說明書）、建築許可、建築基地、建築界線、施工管理、使用管理、拆除管理、罰則、附則（規範適用範圍以外及本法未明文規範部分，建築技術規則、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建築管理規則、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之法源依據）。

本法所稱建築物，為定著於土地上或地面下具有頂蓋，樑柱或牆壁，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

依本法規定，建築物之設計、監造必須由登記開業之建築師為之；其承造人為營造業，以依法登記開業之營造廠商為限。受聘於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應負責督察按圖施工、解決施工技術問題等八項業務。建築技術規則由內政部定之；建築管理規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地方情形分別訂定，報經內政部核定後實施。建築工程中必須主管建築機關勘驗部分，應由承造人按照核准圖施工，並經監造人查驗無訛後，由承造人會同監造人依規定按時向主管建築機關申報後，方得繼續施工，主管建築機關得隨時勘驗之。如於興工前或施工中變更設計，仍應依照本法申請辦理。建築物非經領得使用執照，不准接水、接電、或申請營業登記及使用。

2.2.2文化藝術獎助條例

為扶植文化藝術事業，輔導藝文活動，保障文化藝術工作者，促進國家文化建設，提昇國民文化水準，特制定本條例；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民國81年7月1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3172號令制定公布全文38條；民國91年6月12日總統令修正發布。民國101年5月15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10131134 號公告「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之權責事項（含主管機關之權責事項），自101 年 5月20日起改由「文化部」管轄。

文化藝術事業獎勵、補助之主管機關為文化部。但依其他法令規定，由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者，從其規定。本條例分為7章計38條，包含總則、文化環境、獎助、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租稅優惠、罰則、附則。本條例施行細則由文化部定之。

為維護文化資產，增進環境景觀，主管機關得針對特定區域之周邊建築與景觀風格定立標準規範。主管建築機關於核發重大公眾使用及公有建築物建築執照時，應先就其造型及景觀會商主管機關。

公有建築物應設置公共藝術，美化建築物及環境，且其價值不得少於該建築物造價百分之一。政府重大公共工程應設置公共藝術，美化環境。但其價值，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如於其建築物設置公共藝術，美化建築物及環境，且其價值高於該建築物造價百分之一者，應予獎勵；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前三項規定所稱公共藝術，係指平面或立體之藝術品及利用各種技法、媒材製作之藝術創作。第1項及第2項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另訂違反第9條第1項規定者，處新台幣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

公有建築物及重大公共工程公共藝術設置之事項，依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9條第5項規定「公共藝術設置辦法」（民國 104 年 09 月 29 日修正）。明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負責審議其主管之政府重大公共工程及轄內公有建築物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中央部會應負責審議範圍跨越二個以上直轄市、縣（市）行政轄區及其主管之政府重大公共工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並應邀請公共藝術設置地之地方政府代表列席。未設置審議會者，應由文化部之審議會負責審議。

公有建築物或政府重大公共工程主體符合公共藝術精神者，興辦機關得將完成相關法定審查許可之工程圖樣、說明書、模型或立體電腦繪圖與公共藝術經費運用說明等文件送文化部審議會審議，並請工程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與會提供意見，審議通過後視為公共藝術。前項審議通過者，興辦機關得免依本辦法相關規定另辦理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工程竣工後應將辦理結果報請文化部及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備查。興辦機關應依本辦法辦理公共藝術設置計畫，不得將該計畫納入公有建築物或政府重大公共工程之統包工程合約之項目及經費之中。興辦機關依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將政府重大公共工程興建計畫函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時，應副知文化部，該會函送審議結果時亦同。直轄市、縣（市）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於審議公有建築物建築許可時，應通知該公有建築物所在地文化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9條第1項及本辦法規定辦理。

2.2.3綠建築標章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

內政部為鼓勵興建生態、節能、減廢、健康之綠建築，建立舒適、健康及環保之居住環境，民國98年10月20日公布本要點，民國109年04月22日台內建研字第1090850405號令最新修正。

綠建築評估指標系統，包括綠化、基地保水、水資源、日常節能、CO2減量、廢棄物減量、污水垃圾改善、生物多樣性及室內環境九大指標。申請認可之建築物應至少通過四項指標，且包括「日常節能」及「水資源」二項門檻指標在內。本要點所稱綠建築標章係指已取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之合法房屋、已完工之特種建築物或社區，經內政部認可符合綠建築評估指標所取得之標章。候選綠建築證書係指取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尚在施工階段之特種建築物、原有合法建築物或社區，經本部認可符合綠建築評估指標所取得之證書綠建築評估手冊係指本部建築研究所出版供綠建築評定之手冊，包括基本型、住宿類、廠房類、舊建築改善類、社區類及後續經本部建築研究所修訂之其他類型版本。分級評估指依綠建築評估手冊所訂定之分級評估方法，評定綠建築等級，依序為合格級、銅級、銀級、黃金級、鑽石級等5級。

本要點之適用對象包括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本部指定之特設主管建築機關依權責訂定應取得綠建築標章或候選綠建築證書之建築物或社區。其他依建築法規定適用地區之建築物或社區。申請綠建築標章或候選綠建築證書應由申請人檢具認可申請書及申請日前六個月內核發之評定書，向本部提出申請，經認可通過者發給標章或證書。前項綠建築標章或候選綠建築證書評定書，應由申請人檢具申請評定相關文件向本部指定之綠建築標章評定專業機構（以下簡稱評定專業機構）辦理。

參考文件

1.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105年06月15日版)第8條

履約管理如係辦理公有新建建築物，其工程預算達新臺幣5千萬元以上者，建築工程於申報一樓樓版勘驗時，應同時檢附合格級以上候選綠建築證書；

2.內政部102年2月27日台內營字第1020801552號函摘要

（1）公有新建建築物之總工程建造經費達新臺幣5,000萬元以上者，自101年1月1日起，建築工程於申報一樓樓版勘驗時，應同時檢附合格級以上候選綠建築證書，於工程驗收合格並取得合格級以上綠建築標章後，始得發給結算驗收證明書。

（2）原總工程建造經費達2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合格級候選智慧建築證書，始得申報開工，並於取得合格級智慧建築標章後，始得辦理結算驗收」部分，修正為「…於申報一樓樓板勘驗時，應同時檢附合格級以上候選智慧建築證書，於工程驗收合格並取得合格級以上智慧建築標章後，始得發給結算驗收證明書；但屬國家機密之建築物得免依本項規定辦理。…自102年7月1日起將本規定納入勞務、工程採購合約…」

（3）原總工程建造經費未達5,000萬元者，無候選智慧綠建築證書或標章之取得要求，自103年1月1日起，至少應通過「日常節能」及「水資源」2項綠建築指標，並增列免依該規定辦理之認定標準。

註：公有建築物綠建築標章推動使用作業要點 民國98年10月20日內政部臺內建研字第0980850161號令廢止；自99年 1月1日生效。

2.3土木工程類

2.3.1公路法

為加強公路規劃、修建、養護、健全公路營運制度，發展公路運輸事業，以增進公共福利與交通安全，特制定本法，共分6章計81條 民國106年1月4日 修正。包含總則（立法宗旨、名詞定義、主管機關、公路路線系統制定程序）、公路修建與養護、公路運輸、安全管理、獎勵與處罰、附則。本法所稱公路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 (市) 為縣 (市) 政府。

國道、省道修建工程，由中央公路主管機關辦理。但省道經過直轄市、市行政區域部分之修建，除自成系統之快速公路外，由中央公路主管機關與直轄市政府、市政府協商定之。 市道、區道之修建工程，由直轄市公路主管機關辦理；縣道、鄉道之修建工程，由縣（市）公路主管機關辦理。但委託中央公路主管機關管理之市道、縣道，由委託機關與受委託機關協商辦理。

公路用地，非經許可，不得使用。擅自使用、破壞公路用地，或損壞公路設施時，應由公路主管機關取締之。 使用公路用地設置管線或其他公共設施時，使用人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工程計畫書，向公路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後，始得設置。公路主管機關除向使用人徵收許可費外，並應向使用人徵收公路用地使用費，優先用於公路之修建、養護及管理。但基於公共利益或特殊需要考量者，得減徵或免徵公路用地使用費。

公路主管機關修建或改善公路時，應於施工前公告，除國道工程外，應先協商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並通知必須使用公路用地之公私機構同時配合施工。 前項公路工程完竣後，於一定期間內得限制挖掘。但緊急搶修或定點局部修護需要，不在此限。 管線機構或其他工程主辦機關（構）為埋設管線或其他工程，必須挖掘公路時，應依前條第二項規定申請公路主管機關許可，並繳交許可費，始得施工。但緊急搶修，得以電話或傳真先行告知該管公路主管機關後，迅即辦理，並於事後補正許可程序。 前項管線機構必須挖掘公路時，除國道施工及緊急搶修外，應擬訂挖掘施工交通維持計畫，送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同意。

擅自使用、破壞公路用地或損壞公路設施者，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公路主管機關並應責令其回復原狀、償還修復費用或賠償。 管線機構或其他工程主辦機關（構）使用公路用地設置管線或其他公共設施時，未依申請許可檢附之工程計畫書維持交通、辦理修復者，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並得繼續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之。

公路工程之設計及監造，在中央公路主管機關指定工程規模以上者，應由依法登記執業之相關專業技師簽證。但公路主管機關自行辦理者，得由機關內依法取得相關專業技師證書者辦理。

前項相關專業技師科別，由中央公路主管機關會商中央技師主管機關定之。

2.3.2市區道路條例

市區道路之修築、改善、養護、使用、管理及經費籌措訂定本條例，民國 93 年 01 月 07 日修正計34條；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

市區道路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市區道路，指下列規定而言：1.都市計畫區域內所有道路。2.直轄市及市行政區域以內，都市計畫區域以外所有道路。3.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人口集居區域內所有道路。

市區道路附屬工程，指下列：1.連接道路之渡口、橋樑、隧道等。2.道路之排水溝渠、護欄、涵洞、緣石、攔路石、擋土牆、路燈及屬於道路上各項標誌、號誌、管制設施、設備等。3.迴車場、停車場、安全島、行道樹等。4.無障礙設施。5.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其他附屬工程。市區道路修築時，應同時將第3條各款附屬工程，視其需要，列入修築計劃一併辦理。

擬訂市區道路修築計劃時，應先與必須附設於道路範圍內之下水道、自來水、電力、郵政電信、瓦斯、水圳、堤堰、鐵路交叉道、公共汽車站等各該事業之主管機關聯繫，取得協議，修築計劃報經核定後，各該事業附設於道路範圍內之設施，必須配合道路修築計劃辦理。

市區道路兩旁建築物之騎樓及無遮簷人行道地平面，應依照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及配合道路高程建造，不得與鄰接地平面高低不平。前項地平面因建造時無指定高程或因地形特殊致未與鄰接地平面齊平者，直轄市、縣 (市) 市區道路主管機關得視都市發展需求，指定路段編列預算，或得與該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共同負擔工程費，統一重修。

市區道路用地範圍內原有障礙建築物之拆除、遷讓、補償事項，應於擬訂各該道路修築計劃時，一併規劃列入。修築計劃確定公告後，通知所有權人，限期拆除或遷讓，必要時並得代為執行。市區道路改善加舖路面時，其寬度在15公尺以內者，應一次全寬鋪設。

因施作工程有挖掘市區道路之必要者，該項工程主管機關 (構) 、管線事業機關 (構) 或起造人應向該管市區道路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並繳交許可費。但為維護生命、財產、公共安全之必要，採取緊急應變措施者，得事後補行申請。違反第16條或第27條第1項規定，擅自建築或開挖道路者，市區道路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

未依第27條第2項第2款規定，於期限內修復道路或修復不良者，市區道路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2.3.2水利法

民國 31 年 07 月 07 日公布本法，水利行政之處理及水利事業之興辦依本法。現行水利法於民國107年6月20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66601 號令修正公布。本法是為現行水利事業與水資源工程執行與管理之主要依據。共分10章計99條。含總則（立法目的，主管機關、水力事業之定義）、水利區及水利機構、水權、水權之登記、水利事業之興辦、水之蓄洩、水道防護、水利經費、罰則、附則。本法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依本法規定，水為天然資源屬於國家所有，不因人民取得土地所有權而受影響。所稱水利事業，謂用人為方法控馭，或利用地面水或地下水以防洪、禦潮、灌溉、排水、洗鹼、保土、蓄水、放淤、給水、築港、便利水運及發展水力。

依本法規定，水利區由中央主管機關按全國水道之天然形勢劃分，報請行政院核定公告之。水利區涉及二省（市）或二縣（市）以上或關係重大地方難以興辦者，其水利事業得由中央主管機關設置水利機關（經濟部水利署）辦理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水利事業，其利害涉及二直轄市、縣（市）以上者，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興辦水利事業，關於左列建造物之建造、改造或拆除，應經主管機關之核准：防水之建造物、引水之建造物、蓄水之建造物、洩水之建造物、抽汲地下水之建造物、與水運有關之建造物、利用水力之建造物、其他水利建造物。

興辦水利事業人經辦之防水、引水、蓄水、洩水之水利建造物及其附屬建造物，應維護管理、歲修養護、定期整理或改造，並應定期及不定期辦理檢查及安全評估。設置穿越水道或水利設施底部之建造物，應申請主管機關核准，並接受施工指導。

主管機關應酌量歷年水勢，決定設防之水位或日期。由設防日起至撤防日止，為防汛期。主管機關依水利法第78條之2規定，訂定河川管理辦法（民國102年12月27日修正）第18條：防汎期間為每年5月1日至11月30日）。防汛緊急時，主管機關為緊急處置，得就地徵用關於搶護必需之物料、人工、土地，並得拆毀防礙水流之障礙物。前項徵用之物料、人工、土地及拆毀之物，主管機關應於事後酌給相當之補償。

河川區域內，禁止下列行為：填塞河川水路、毀損或變更河防建造物、設備或供防汛、搶險用之土石料及其他物料、棄置廢土或其他足以妨礙水流之物；河川區域內之下列行為應經許可：施設、改建、修復或拆除建造物、排注廢污水或引取用水、採取或堆置土石、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與河川管理有關之使用行為；排水設施範圍內禁止下列行為包括填塞排水路、毀損或變更排水設施、啟閉、移動或毀壞水閘門或其附屬設施、棄置廢土或廢棄物、其他妨礙排水之行為；排水設施範圍內之下列行為，非經許可不得為之：施設、改建、修復或拆除建造物、排注廢污水、採取或堆置土石、挖掘、埋填或變更排水設施範圍內原有形態之使用行為。

2.3.4下水道法

為促進都市計畫地區及指定地區下水道之建設與管理，以保護水域水質，特制定本法，民國 107 年 05 月 23 日修正。本法分為7章計35條。包含總則（立法目的、用詞定義、主管機關及其權責）、工程及建設、使用與管理、使用費、監督與輔導、罰則、附則。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用辭下水係指排水區域內之雨水、家庭污水及事業廢水。下水道指為處理下水而設之公共及專用下水道。公共下水道指供公共使用之下水道。專用下水道指供特定地區或場所使用而設置尚未納入公共下水道之下水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視實際需要，配合區域排水系統，訂定區域性下水道計畫，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循法定程序納入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實施。

下水道工程之施工，應與其他有關公共設施同時規劃並配合進行。下水道機構因工程上之必要，得洽商有關主管機關使用河川、溝渠、橋樑、涵洞、堤防、道路、公園、綠地等。但以不妨礙原有效用為限。下水道機構因工程上之必要，得在公、私有土地下埋設管渠或其他設備，其土地所有人、占有人或使用人不得拒絕。但應擇其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並應支付償金。如對處所及方法之選擇或支付償金有異議時，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為之。

下水道機構因管渠或有關設備之規劃、設計與施工而須將其他地下設施為必要之處置時，應事先與有關機關取得協議。協議不成，應報請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決定之。下水道機構因勘查、測量、施工或維護下水道，臨時使用公、私土地時，土地所有人、占有人或使用人不得拒絕。但提供使用之土地因而遭受損害時，應予補償。如對補償有異議時，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為之。

下水道之規劃、設計及監造，得委託登記開業之有關專業技師辦理。其由政府機關自行規劃、設計及監造者，應由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技術人員擔任之。

2.3.5共同管道法

道路下方為各種公共管線埋設空間，而道路輒因管線之維修、擴充、接戶等需要，被挖補之現象不斷發生，破壞道路之平整，不但影響交通與市容觀瞻，也影響公共管線之服務品質，向為社會大眾所詬病。為提升城鄉生活品質，統合公共設施管線配置，加強道路管理，維護交通安全及市容觀瞻，推動共同管道建設，特制定本法，民國89年6月14日華總一義字第8900147000總統令制定公布，全文34條，包含總則（立法宗旨、用詞定義、主管機關及其權責、專責單位）、規劃與建設、管理與使用、經費與負擔、罰則、附則；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 本法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地方為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

本法所稱共同管道：指設於地面上、下，用於容納二種以上公共設施管線之構造物及其排水、通風、照明、通訊、電力或有關安全監視（測）系統等之各種設施；公共設施管線：指電力、電信（含軍、警專用電信）、自來水、下水道、瓦斯、廢棄物、輸油、輸氣、有線電視、路燈、交通號誌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供公眾使用之管線；管線事業機關（構）：指經營公共設施管線之事業機關（構）。

共同管道可分為幹管、支管及電纜溝。幹管係以容納傳（輸）送用之管線及纜線為主，須藉支管或電纜溝引至用戶，一般設置於道路中央（分隔島或綠帶）下方。支管係以容納直接服務沿線地區之供給用管（纜）線為主，可直接或經由電纜溝引至用戶。電纜溝係指僅容納供應沿線用戶之纜線，而直接引至用戶。支管及電纜溝多設置於人行道下方。

主管機關應依公告之共同管道統，協調有關管線事業機關（構）訂定實施計畫建設共同管道。共同管道系統未公告之地區，各級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或依有關機關（構）之申請，協調有關管線事業機關（構）訂定共同管道工程計畫，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新市鎮開發、新社區開發、農村社區更新重劃、辦理區段徵收、市地重劃、都市更新地區、大眾捷運系統、鐵路地下化及其他重大工程應優先施作共同道；其實施區域位於共同管道系統者，各該主管機關應協調工程主辦機關及有關管線事業機關（構），將共同管道系統實施計畫列入該重大工程計畫一併執行之。市區道路修築時應將電線電纜地下化，依都市發展及需求規劃設置共同管道；設有共同管道之道路，應將原有管線納入共同管道。但經主管機關核定不宜納入者，不在此限。

主管機關訂定共同管道實施計畫時，應同時劃定禁止挖掘道路範圍並公告之。但不影響共同管道建設工程，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共同管道系統以劃設於道路用地範圍為原則，如因工程之必要，得穿越公、私有土地之上空、地下或附著於建築物、工作物。但應擇其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並以協議方式補償。

共同管道建設之施工，須將其他地下設施為必要之處置時，應事先與其所有權人或有關機關（構）協議後為之。道建設完成後，除情形特殊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禁止挖掘共同管道經過之道路。

2.3.6土石採取法

為合理開發土石資源，維護自然環境，健全管理制度，防止不當土石採取造成相關災害，以達致國家永續發展之目的，特訂定本法。民國 97 年 01 月 09 日修正，本法分為6章計53條，包含總則、土石採取之許可、土石採取場安全、監督、罰則、附則。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確定砂石採取之法源依據及建立陸砂、海砂、河川砂石更健全管理機制，為國內土石採取管理奠定了新的里程碑。不論是河川、陸地或海域之土石採取，均採許可制度加以管理，以達有效管理、監督之目的。

主管機關應公共工程進行及經濟發展需要，得選定地點會同水利、漁業、水土保持、交通、環境保護、土地使用與管理及其他相關機關實地勘查同意後，劃設土石採取專區。前項土石採取專區，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劃設者，應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土石採取專區，由主管機關規劃土石採取之開採方式，並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審核及非都市土地分區與用地編定之變更或都市計畫變更程序後，公告受理申請土石採取許可。

土石採取專區為中央主管機關劃設者，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受理審查及核發土石採取許可，並負責專區內土石採取區之監督管理事務；土石採取專區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劃設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中央主管機關劃設之土石採取專區內，其土石採取之申請、監督管理及處罰，準用本法之規定。

河川內之土石採取，由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併同土石採取及使用河川申請收件後，檢同申請書圖件，邀請河川管理機關共同會勘，取得河川管理機關核發使用河川許可書後，由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核辦並轉發之。水利主管機關為配合河川、水庫疏濬或河道整治，依水利法規定辦理土石採取者，不受本法規定之限制。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申請土石採取許可案時，應會同水利、漁業、水土保持、交通、環境保護、土地使用、管理及其他相關機關實地勘查，經依法審核認無違反主管法令情事者，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核後核發土石採取許可證。

土石採取人應依核定之土石採取計畫採取土石，並辦理水土保持、環境維護、整復及防災措施。經核定之土石採取計畫，如因工程防災或土石資源保育需為變更時，應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

2.4營建管理類

2.4.1建築師法

建築師之資格、開業方式、業務範圍與責任、獎懲等悉依本法規定辦理。民國 103 年 01 月 15 日修正本法，分為6章計57條，包含總則（資格、主管機關、請領建築師證書及開業證書手續、開業方式與執行業務區域）開業、開業建築師之業務及責任、公會、獎懲、附則。開業建築師之業務及責任。本法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建築師受委託人之委託，辦理建築物及其實質環境之調查、測量、設計、監造、估價、檢查、鑑定等各項業務，並得代委託人辦理申請建築許可、招商投標、擬定施工契約及其他工程上之接洽事項。

依本法第17條建築師受委託設計之圖樣、說明書及其他書件，應合於建築法及基於建築法所發布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管理規則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其設計內容，應能使營造業及其他設備廠商，得以正確估價，按照施工。依本法第18條建築師受委託辦理建築物監造時，應遵守左列各款之規定：

1.監督營造業依照前條設計之圖說施工。

2.遵守建築法令所規定監造人應辦事項。

3.查核建築材料之規格及品質。

4.其他約定之監造事項。

建築師受委託辦理建築物之設計，應負該工程設計之責任；其受委託監造者，應負監督該工程施工之責任，但有關建築物結構與設備等專業工程部分，除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外，應由承辦建築師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技師負責辦理，建築師並負連帶責任。當地無專業技師者，不在此限（第19條）。 建築師受委託辦理各項業務，應遵守誠實信用之原則，不得有不正當行為及違反或廢弛其業務上應盡之義務。建築師對於承辦業務所為之行為，應負法律責任（第21條）。

建築師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得予以獎勵之；特別優異者，層報內政部獎勵之：

1.對建築法規、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襄助研究及建議，有重大貢獻者。

2.對公共安全、社會福利或預防災害等有關建築事項襄助辦理，成績卓著者。

3.對建築設計或學術研究有卓越表現者。

4.對協助推行建築實務著有成績者。

建築師違反本法第17條或第18條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警告、申誡或停止執行業務或廢止開業證書。建築師受申誡處分三次以上者，應另受停止執行業務時限之處分；受停止執行業務處分累計滿五年者，應廢止其開業證書。

2.4.2技師法

為維護公共安全與公共利益，建立專業技師制度，提升技術服務品質，健全專業技師功能，特制定本法，民國 100 年 06 月 22 日 修正。本法分為7章計59條，包含總則（資格、分科之決定、主管機關、請領技師證書） 執業（執業方式、執業執照）、業務及責任（執業範圍、禁止事項、監督及訓練）、公會、獎懲（技師懲戒委員會、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罰則、附則（外國人取得技師資格於法令之適用、本法施行細則，由行政院定之）。 技師之資格、執業方式、業務範圍及責任、獎懲等，依本法規定辦理。技師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技師得受委託，辦理本科技術事項之規劃、設計、監造、研究、分析、試驗、評價、鑑定、施工、製造、保養、檢驗、計畫管理及與本科技術有關之事務。各科技師執業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民國101 年9 月6 日工程會、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福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勞動部令修正「 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技師僅得在同一執業機構執行業務。其持有不同科別之技師證書者，得在同一執業機構執行各該科別之技師業務。技師所承辦之業務，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逾越執業執照登記之執業範圍。

技師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應由技師本人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涉及不同科別技師執業範圍者，應由不同科別技師為之，並分別註明負責之範圍。技師僅得就其本人或在本人監督下完成之工作為簽證；涉及現場作業者，技師應親自赴現場實地查核。技師執行簽證，應提出簽證報告，並將簽證經過確實作成紀錄，連同所有相關資料、文據彙訂為工作底稿。技師不得有下列行為：

1.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執行業務或招攬業務。

2.違反或廢弛其業務應盡之義務。

3.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

4.辦理鑑定，提供違反專業或不實之報告或證詞。

5.無正當理由，洩漏因業務所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

6.執行業務時，收受不法之利益，或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

前項第五款規定，於停止執行業務後，亦適用之。

技師於專業領域有具體優良事蹟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予獎勵；其獎勵之方式如下：頒發獎狀、獎牌或專業獎章、公開表揚。

技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處分外，應付懲戒：

1.違反第16條至第18條、第19條第1項、第20條、第21條或第23條第1項所定之行為。

2.因業務上有關之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

3.違反技師公會章程、倫理規範或第24條第2項規定，情節重大。

技師之懲戒，應由技師懲戒委員會，按其情節輕重，依下列規定行之：警告、申誡、二個月以上二年以下之停止業務、廢止執業執照、廢止技師證書。技師受申誡處分三次以上者，應另受停止業務之處分；受停止業務處分累計滿五年者，應廢止其執業執照。

技師有第39條規定之情事時，由利害關係人、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技師公會列舉事實，提出證據，報請技師懲戒委員會處理之。

2.4.3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

為健全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管理，提高工程技術服務品質及維護公共安全，特制定本條例，民國92年7月2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200121220號令制定公布。本條例分為5章計44條，包含總則（立法宗旨、用詞定義、主管機關、設立條件）許可及登記、管理、輔導及獎懲、附則。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本條例所稱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指從事在地面上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拆除構造物與其所屬設備、改變自然環境之行為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工程之技術服務事項，包括規劃與可行性研究、基本設計、細部設計、協辦招標與決標、施工監造、專案管理及其相關技術性服務之公司；營業範圍得包括土木工程、水利工程、結構工程、大地工程、測量、環境工程、都市計畫、機械工程、冷凍空調工程、電機工程、電子工程、化學工程、工業工程、工業安全、水土保持、應用地質、交通工程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科別之工程技術事項。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所置執業技師，應有一人具七年以上之工程實務經驗，且其中二年以上須負責專案工程業務。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應按登記營業範圍之各類科別，各置執業技師一人以上。受聘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組織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執業技師，須為專任之繼續性從業人員，並僅得在該公司執行業務。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承接工程技術服務業務，不得逾越其登記證所載營業範圍。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承接工程技術服務業務，應交由執業技師負責辦理；所為之圖樣及書表，應由該執業技師簽署，並依法辦理簽證。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及其指派監督業務者，不得令其受聘之執業技師於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或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執業技師執行業務，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時，依相關法令處罰執業技師。除該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對於違反之發生，已盡力為防止行為者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另處較重之處罰外，主管機關對該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亦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監督執業技師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至改正為止。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應投保專業責任保險；其投保方式採逐案強制投保，其最低保險金額由主管機關會商財政部定之。前項專業責任保險，要保人未經委託者同意，不得退保；保險契約變更、終止或解除時，要保人及保險人應以書面通知委託者。

執業技師違反第12條、第13條或第17條第2項規定，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再次違反者，主管機關除依本章規定處罰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外，應依技師法移付懲戒。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有27條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應勒令其歇業，並得處新臺幣50萬元以上250萬元以下罰鍰。

2.4.4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

本規則依技師法第13條第3項規定，由工程會會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民國91年7月3日會銜發布，自91年10月1日施行。民國 101 年 09 月 06 日修正。公共工程實施技師簽證，除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之規定。

本規則所稱公共工程，指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 (以下簡稱機關) 興辦或機關依法核准由民間機構參與或投資興辦之工程。國家、地方自治團體以外之公法人受機關補助興辦之工程，其簽證適用本規則之規定。前項所稱工程，指在地面上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拆除構造物與其所屬設施及改變自然環境之行為。

下列各類公共工程，應實施技師簽證：

1.道路運輸工程：包括公路及市區道路。

2.軌道運輸工程：包括鐵路、高速鐵路、捷運系統及輕軌運輸系統。

3.機場工程。

4.港灣工程。

5.水庫及蓄水工程。

6.電業設備工程：包括發電、輸電及配電工程。

7.海岸、河川整治及水利工程。

8.自來水工程。

9.共同管道工程。

10.下水道工程：包括雨水下水道及污水下水道。

11.焚化廠工程。

12.垃圾掩埋場工程。

13.新市鎮開發工程。

14.工業區開發工程。

15.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工程。

16.交通運輸纜車工程：包括利用纜索懸吊並推進封閉式車廂，往返行駛於固定路徑，用以運送特定地點及其鄰近地區乘客之運輸設施。但不包括機械遊樂設施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三款所規定之纜車。

17.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工程。

公共工程實施技師簽證，涉及不同科別技師執業範圍者，應由不同科別技師為之，並分別註明各自負責之範圍。其關聯二以上科別技師執業範圍之介面部分，得標廠商應指定一技師負責整合，並由其與其他涉及科別之技師共同簽證負責。

技師執行簽證時，應依本法第16條規定於所製作之圖樣、書表及簽證報告上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有關應由技師本人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之圖樣、書表及技師簽署方式，工程會於98年12月2日工程技字第09800526520號函核釋在案。另工程會於108年11月6日工程技字第1080201267號令核釋簡化技師簽署作業；108年12月24日工程技字第1080201490號令核釋簡化技師兼職認可做法。

2.4.5營造業法

為提高營造業技術水準，確保營繕工程施工品質，促進營造業健全發展，增進公共福祇，特制定本法，民國92年2月7日華總一義字第09200020090號總統令制定公布；另於108年6月19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800060071號令修正公布第34條、華總一義字第10800062221號令修正公布第30條及第62條條文。本法分為9章計73條，包含總則（立法宗旨、用語定義、主管機關）、分類及許可（甲、乙、丙等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土木包工業）、承攬契約（承攬總額、分包、承攬契約應記載事項）、人員之設置（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技術士）、監督及管理、公會、輔導及獎勵、罰則、附則。本法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依本法規定，營造業分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土木包工業。營造業非經許可，領有登記證書，並加入營造業公會，不得營業。

綜合營造業：係指經向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許可、登記，綜理營繕工程施工及管理等整體性工作之廠商。營造業承攬之工程，其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應置一定種類、比率或人數之技術士。前項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及應置技術士之種類、比率或人數，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定之。

專業營造業：係指經向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許可、登記，從事專業工程之廠商。專業營造業應具下列條件：

1.置符合各專業工程項目規定之專任工程人員。

2.資本額在一定金額以上；選擇登記二項以上專業工程項目者，其資本額以金額較高者為準。

（ 第1款專任工程人員之資歷、人數及第2款之一定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分別按各專業工程項目定之）。

專業營造業登記之專業工程項目包括1.鋼構工程。2.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3.基礎工程。4.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工程。5.預拌混凝土工程。6.營建鑽探工程。7.管線工程。8.帷幕牆工程。9.庭園、景觀工程。10.環境保護工程。11.防水工程。12.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主管機關增訂或變更，並公告之項目。

土木包工業：係指經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許可、登記，在當地或毗鄰地區承攬小型綜合營繕工程之廠商。土木包工業應具備下列條件：1.負責人應具有三年以上土木建築工程施工經驗。2.資本額在一定金額以上。（一定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本法明定營造業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及技術士應負責之工作，以提昇施工品質。專任工程人員係指受聘於營造業之技師或建築師，擔任其所承攬工程之施工技術指導及施工安全之人員。其為技師者，應稱主任技師；其為建築師者，應稱主任建築師。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應負責辦理下列工作：

1.查核施工計畫書，並於認可後簽名或蓋章。

2.於開工、竣工報告文件及工程查報表簽名或蓋章。

3.督察按圖施工、解決施工技術問題。

4.依工地主任之通報，處理工地緊急異常狀況。

5.查驗工程時到場說明，並於工程查驗文件簽名或蓋章。

6.營繕工程必須勘驗部分赴現場履勘，並於申報勘驗文件簽名或蓋章。

7.主管機關勘驗工程時，在場說明，並於相關文件簽名或蓋章。

8.其他依法令規定應辦理之事項。

本法第29條　技術士應於工地現場依其專長技能及作業規範進行施工操作或品質控管。內政部99年5月25日台內營中字第0980812380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現為勞動部）令勞中一字第0990100061號 令修正「營造業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應置之技術士種類比率或人數標準表」如附錄。

本法第30條營造業承攬一定金額或一定規模以上之工程，其施工期間，應於工地置工地主任。依營造業法施行細則第18條　本法第30條所定應置工地主任之工程金額或規模如下：

1.承攬金額新臺幣5,000萬元以上之工程。

2.建築物高度36公尺以上之工程。

3.建築物地下室開挖10公尺以上之工程。

4.橋樑柱跨距25公尺以上之工程。

 營造業之工地主任應負責辦理下列工作：

1.依施工計畫書執行按圖施工。

2.按日填報施工日誌。

3.工地之人員、機具及材料等管理。

4.工地勞工安全衛生事項之督導、公共環境與安全之維護及其他 工地行政事務。

5.工地遇緊急異常狀況之通報。

6.其他依法令規定應辦理之事項。

營造業承攬之工程，免依第30條規定置工地主任者，前項工作，應由專任工程人員或指定專人為之。

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於施工前或施工中應檢視工程圖樣及施工說明書內容，如發現其內容在施工上顯有困難或有公共危險之虞時，應即時向營造業負責人報告；營造業負責人對前項事項應即告知定作人，並依定作人提出之改善計畫為適當之處理。定作人未於前項通知後及時提出改善計畫者，如因而造成危險或損害，營造業不負損害賠償責任。（營造業法第37條　）

營造業負責人或專任工程人員於施工中發現顯有立即公共危險之虞時，應即時為必要之措施，惟以避免危險所必要，且未踰越危險所能致之損害程度者為限。其必要措施之費用，如係歸責於定作人之事由者，應由定作人給付，定作人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但於承攬契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營造業法第38條　）

營造業負責人或專任工程人員違反第37條第1項、第2項或前條規定致生公共危險者，應視其情形分別依法負其責任。（營造業法第39條）

2.4.6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

台灣地區近年來由於社會經濟活動快速發展而邁向現代化國家，一般建築工程及交通經建等重大公共工程日益增加，其施工產出剩餘土石方數量相當龐大，為維護環境衛生與公共安全，必需妥善處理，內政部爰參照各界意見檢討制定本方案。本方案經報奉行政院核定持續推動延長至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法立法完成止。

本方案民國96年03月15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0960035196號函頒修正，分8章，包括緣起及依據、適用範圍、剩餘土石方處理方針（建築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土資場設置與管理方針（作業程序、不得申請設置地區、設置應有設施、獎勵措施、使用管理、規劃設置地點）、經費籌措（規劃費、土地工程及營運管理費）、機關權責分工原則（中央機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配合措施、分工表。

本方案所指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之種類，包括建築工程、公共工程及其他民間工程所產生之剩餘泥、土、砂、石、磚、瓦、混凝土塊等，經暫屯、堆置可供回收、分類、加工、轉運、處理、再生利用者，屬有用之土壤砂石資源。所指收容處理場所，包括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目的事業處理場所及其他經政府機關依法核准之場所等。

主辦工程機關於工程設計階段，應責成規劃設計單位符合工程挖填土石方之平衡原則。並應依「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向資訊服務中心上網申報工程區位、數量、土質、預計時程等相關規劃資料。

建築工程及建築物拆除工程，應由承造人或使用人於工地實際產出剩餘土石方前，將擬送往之收容處理場所之地址及名稱報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備查後，據以核發剩餘土石方流向證明文件。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承造人所報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應予列管並定期或不定期派員抽查剩餘土石方處理紀錄。公有建築工程主辦（管）機關於委託建築師辦理監造時，應依據建築師法第18條第1項第4款規定，由建築師負責監督剩餘土石方進入實際收容處理場所並納入委託契約書。如有運至公共工程之工地處理者，並副知工程主辦（管）單位。違規棄置建築工程及建築物拆除工程剩餘土石方者，應由地方政府勒令承造人按規定限期清除違規現場回復原土地使用目的與功能，逾期未清除回復原使用目的與功能者，得依建築法第58條規定勒令停工。

公共工程規劃設計時，機關應責成規劃設計單位力求挖填土石方之平衡。如有剩餘或不足土石方時，得向「內政部營建署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申報土石方資料與辦理撮合交換利用，並得配合土方銀行調度土石方。地方政府、公共工程主辦（管）機關亦得協調處理，如協調不成時得報送內政部「內政部營建土方處理協調專案小組」處理。剩餘土石方屬可再利用物料，機關得估算其處理成本及價值，列入競標之工程項目，並明定於預算及納入工程契約書，不受本方案規定之限制。

剩餘土石方應有處理計畫，並應納入工程施工管理，由機關負責督導承包廠商對於剩餘土石方之處理，並將處理計畫副知該工地及收容處理場所之地方政府。機關應負責自行規劃設置、審查核准、啟用經營收容處理場所，或要求承包廠商覓妥經地方政府核准之收容處理場所，並應於工地實際產出剩餘土石方前，將擬送往之收容處理場所地址及名稱報工程主辦機關備查後，據以核發剩餘土石方流向證明文件，並於投標文件及工程契約書中載明環保項目。

機關於承包廠商請領工程估驗款計價時，應抽查運送剩餘土石方流向證明文件與經核准之餘土處理計畫是否相符。承包廠商未依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辦理者，應要求限期改善。如未改善時，按契約規定扣帳、停止估驗或終止契約。如有違規棄置剩餘土石方者，應按契約規定扣帳、停止估驗、限期清除違規現場回復原土地使用目的與功能，移請地方政府依規定查處。

2.5其他類

2.5.1環境影響評估法

為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藉以達成環境保護之目的，特制定本法。民國 92 年 01 月 08 日修正，分4章計32條，包括總則（立法宗旨、主管機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適用之開發行為及名詞定義）、評估審查及監督（環境影響說明書及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內容、送審步驟、審查程序、開發行為許可之限制、監督）、罰則、附則（適用範圍外之開發行為、審查費）。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稱環境影響評估，係指開發行為或政府政策對環境包括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事前以科學、客觀、綜合之調查、預測、分析及評定，提出環境管理計畫，並公開說明及審查。環境影響評估工作包括第一階段、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及審查、追蹤考核等程序。

環境影響評估法係屬程序法，對於開發細節並無詳細規範。通過環評只是開發程序的許可，是否可以建築房屋或土地如何分割，那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開發行為的環境影響評估，被認為是協調發展與環境保護的重要手段，透過環境影響評估程序的把關，可避免為了追求開發利益而造成嚴重的環境破壞。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環境影響說明書未經完成審查或評估書未經認可前或經主管機關審查認定不應開發者，不得為開發行為之許可，其經許可者無效。已通過之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非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原申請內容。開發單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主管機關審查。

2.5.2水土保持法

為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以保育水土資源，涵養水源，減免災害，促進土地合理利用，增進國民福祉，特訂定本法。民國105年11月30日華總一義字第10500146991號令修正。本法共分8章計39條，包含總則（立法目的及適用範圍、專用名詞定義、水土保持義務人、監督管理人、專業技師簽證）、一般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特定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監督及管理、經費及資金、獎勵、罰則、附則（輔導方案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本法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稱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係指應用工程、農藝或植生方法，以保育水土資源，維護自然生態景觀及防治沖蝕、崩塌、地滑、土石流等災害之措施。

依本法規定，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在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規模（依本法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以上者，應由依法登記執業之水土保持技師、土木工程技師、水利工程技師、大地工程技師等相關專業技師或聘有上列專業技師之工程顧問機構規劃、設計及監造。

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之調查、規劃、設計、監造，如涉及農藝或植生方法、措施之工程金額達總計畫之30％以上者，主管機關應要求承辦技師交由具有該特殊專業技術之水土保持技師負責簽證。

水土保持義務人於山坡地或森林區內從事第12條所列修建鐵路、公路、其他道路或溝渠，開發建築用地、設置公園、墳墓、遊憩用地、運動場地或軍事訓練場、堆積土石、處理廢棄物或其他開挖整地、、等行為，應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請主管機關核定，如屬依法應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者，並應檢附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果一併送核。

未依核定之水土保持計畫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者，除依第33條規定按次罰鍰外，由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知水土保持義務人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或實施仍不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者，應令其停工、強制拆除或撤銷其許可，已完工部分並得停止使用。

未依規定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主管機關核定而擅自開發者，除依第33條規定按次分別處罰外，主管機關應令其停工，得沒入其設施及所使用之機具，強制拆除及清除其工作物，所需費用，由經營人、使用人或所有人負擔，並自第一次處罰之日起兩年內，暫停該地之開發申請。

2.5.3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為提升公共服務水準，加速社會經濟發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特制定本法，民國 107 年 11 月 21 日 修正。本法共分6章計57條，包含總則（立法宗旨、名詞定義、民間機構參與公共建設之方式、投資契約）、用地取得與開發、融資及租稅優惠、申請及審核、監督及管理、附則。本法所稱主管機關，為財政部。

本法所稱主辦機關指主辦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相關業務之機關： 在中央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主辦機關依本法辦理之事項，得授權所屬機關（構）為之。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主要是結合政府公權力、引進民間資金及經營效率，以達到減輕政府財政負擔、加速公共建設興建之目的。本法合理規範政府與民間機構投資契約之權利與義務，放寬法令限制，提供融資、減免稅等誘因，明確規範甄審及監督程序。本法第八條明定民間機構參與公共建設之方式（BOT、BTO、ROT、OT、BOO），並於第52條及第53條規定，民間機構於興建或營運期間，如有施工進度嚴重落後、工程品質重大違失、經營不善或其他重大情事發生，主辦機關依投資契約得以書面通知民間機構，要求定期改善，屆期不改善或改善無效者，中止其興建、營運一部或全部。

1. 規劃設計階段相關法規摘要

公共工程規劃設計之程序及相關法規繁多，其中技術上應遵循之規範及標準，係屬承辦技術服務之廠商在專業上應負責部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作業程序上所訂之法規則為興辦工程之依據及指引，茲簡介如后。

3.1可行性評估及工程基本設計

3.1.1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

工程會民國107年08月22日工程技字第10700261530號函修正「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基本設計階段之必要圖說」第一點、第二點，為健全公共工程計畫之推動，計畫主辦機關得先行編列預算或籌措經費，用以辦理新興公共工程計畫有關之可行性評估及綜合規劃與設計等作業。主辦機關研擬新興公共工程計畫之可行性評估，應依「公共建設工程經費估算編列手冊」之規範，提出總工程建造經費概估，並依下列各款所列評估項目辦理。但依個案特性不適宜評估之項目，得敘明理由，簽報主辦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同意後，免予辦理。

經行政院核定之公共工程計畫，除國營事業機構投資新興公共工程及房屋建築計畫外，應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基本設計階段審議：

1.交通部辦理之公共工程計畫內個案工程，工程建造經費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送工程會審議；未達新臺幣十億元者，由交通部自行建置審議機制負責審議。

2.內政部、經濟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之公共工程計畫內個案工程， 工程建造經費達新臺幣四億元以上者，應送工程會審議；未達新臺幣四億元者，由內政部、經濟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行建置審議機制負責審議。

3.軍事個案工程中，機密性或戰備工程建造經費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 應送工程會審議；未達新臺幣十億元者，由國防部自行建置審議機制負責審議。

4.前三款以外由各部會辦理之公共工程計畫內個案工程，工程建造經費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應送工程會審議；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由各部會自行建置審議機制負責審議。

5.中央政府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之公共工程計畫內個案工程， 補助比率逾百分之五十且補助經費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依照前四款規定辦理。

主辦機關應及早提出公共工程計畫內個案工程基本設計階段之必要圖說、總工程建造經費概算， 函送主管機關本於權責審查同意後，由主管機關函送工程會辦理工程專業審議。基本設計階段之必要圖說，由工程會另定之；基本設計階段審議應以整體計畫一次送審為原則，但主辦機關得就計畫中個別完整之個案工程基本設計階段圖說等資料，依前款規定，分次函送審議。已完成基本設計階段審議之公共工程計畫或個案工程，工程會及主管機關得於後續執行階段進行檢視；經檢視主辦機關未依審定內容辦理者，應令主辦機關檢討。

3.1.2基本設計階段之必要圖說節錄

工程會106年07月21日工程技字第10600227530號函修正「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第8點第3款必要圖說文件」，名稱已修正為「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基本設計階段之必要圖說」，且於109年04月08日工程技字第1090200204號函最新修正。

基本設計階段報告書應包括內容如下：

1.主管機關審查意見及辦理情形說明。

2.基地基本資料調查分析，包括地理位置、地形地勢與地質、周邊自然環境之調查與分析。對於下列各類工程，另需增加以下內容：

(1)交通工程類：交通現況、運輸需求、沿線流域概況、土石流潛勢分析、環境敏感區位限制、路廊周邊相關 重要計畫。

(2)水利及港灣工程類：集水區水文概況、海象與潮汐、 現況說明。

(3)建築工程類：基地測量。

(4)環保工程類：環境敏感區位限制、管線分佈。

3.規劃設計理念說明，包括設計構想與基準、重要課題與對策、設計發展過程、材料耐久性評估、土石方處理規劃、節能減碳作為、高齡、幼童及身心障礙者友善環境 營造等項目。對於下列各類工程，另需增加以下內容：

(1)交通工程類：交通維持構想、景觀及植栽處理。

(2)水利及港灣工程類：景觀及植栽處理。

4.工程基本設計內容說明，包括採用之設計規範、設施功能等級、配置、結構尺寸、施工方法等。

5.總工程建造經費(其內容依「公共建設工程經費估算編列手冊」編列表示)、經費籌措及分配年度。如為建築、捷運、鐵路、公路、水利及下水道工程類別者，其主要工項經費架構應依「基本設計階段主要工項造價編列之逐層架構及需填報資料」辦理。

6.工期規劃(含整體及分段工程)。

7.基本設計圖，應將計畫內之工程設計內容配合基地基本資料調查分析成果，繪製為配置圖、平面圖、立面圖、縱斷面圖、主要設施剖（縱）面圖等，單獨裝訂成冊。

8.總經費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之新興公共工程計畫(彙整型或補助型計畫，為計畫內工程建造經費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之個別子計畫)，機關依本要點規定，以整體計畫一次函送，或就計畫中個別完整之圖說資料分次函送基本設計階段審議，該次送審之工程建造經費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除依前點辦理外，應辦理替選方案評估，並將替選方案評估報告納為必要圖說文件。

9.國防部及所屬機關辦理之公共工程計畫，因涉及向國外採購設備，相關配合之工程設計受國外規範拘束，致基本設計階段辦理替選方案評估有困難者，經國防部同意後，得免辦理替選方案評估。

10.替選方案評估報告內容，應包括評估項目研選、評估小組人員組成、評估方法與過程、評估結果等項目。

11.替選方案評估宜由非屬原規劃設計人員辦理，並由主辦機關做最後裁定為原則。評估方法得採用價值工程或其他系統性方法，評估過程中，應將計畫之全生命週期成本納入考量。主辦機關並應依「公共工程計畫基本設計階段替選方案評估自我檢視表」(如附表3)所列作業要求逐項辦理及填報。

12.新興公共工程計畫內之全部或部分工程採統包方式辦理，且統包範圍含基本設計者，其必要圖說文件得僅包括功能需求、功能規劃、設施等級、工程規模、經費概算等項目，免依前二點規定辦理。

13.主辦機關辦理基本設計階段之必要圖說，應考量工程特性及內容完整性另自行補充，或依審議機關之審查意見予以補充。

**【相關法規】**

[1] 環境影響評估法第5條、第14條。

[2] 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42條。

[3] 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

[4] 水土保持法第8條、第12條。

[5] 水土保持法施行細則第4條。

[6]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3、9、10條。

[7] 共同管道法第11條。

[8] 公共設施管線工程挖掘道路注意要點第8點、第12點。

[9] 公路法第30條第1項。

[10]市區道路條例第8條。

[11]大眾捷運法第16條至19條、第24條及第24條之1。

[12]水利法第46條、第72條及第72條之1。

[13] 下水道法第12條、第13條、第17條、施行細則第13條。

[14] 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8條、第9條。

[15] 公有建築物綠建築標章推動使用作業要點第3點。

[16] 消防法第7條。

[17]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

[18]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

3.2編列品管及職安等相關費用

主辦機關應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於施工預算內編列集水區治理或道路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經費、品管費用、保險費用（營造綜合保險或專業責任保險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費用，空氣污染防制費。營建工地為減少逕流廢水中濾出物及泥沙沖蝕量，實施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應採取必要措施所需費用等相關費用，以利工程順利進行。

機關辦理採購，其招標文件所定工程保險費用之報價方式，究係規定由廠商採單獨一項報價，亦或將工程保險費併入利潤、管理費內不再單獨報價，應由機關本於權責決定。招標文件如規定工程保險費併入利潤、管理費內不再單獨報價，尚未違反政府採購法規定。（工程會97年12月03日工程企字第09700502110號函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7年10月29日金管保三字第09700128251號函釋例）

政府採購法108年5月22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800049691號令修正增訂第70條之1規定機關辦理工程規劃、設計，應依工程規模及特性，分析潛在施工危險，編製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規之安全衛生圖說及規範，並量化編列安全衛生費用。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應將前項設計成果納入招標文件，並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須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實施安全衛生管理及訓練，使勞工免於發生職業災害，以確保施工安全。廠商施工場所依法令或契約應有之安全衛生設施欠缺或不良，致發生職業災害者，除應受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處罰外，機關應依本法及契約規定處置。

施工中環境保護費及工地安全衛生費，亦為直接工程成本之項目，在規劃階段常無法詳細分解細項，可按直接工程成本之0.3%至3%編列。在設計階段，應按實際狀況，就可量化與不可量化部份盡量分解細項，並於施工中切實執行。

為加強公共工程施工安全，於規劃設計階段，應將鋼管施工架及防止墜落災害設施之要求，以設計圖說展現，並納入工程契約執行及作為估驗計價之依據。

機關應依民國 104 年 09 月 29 日訂定「公共藝術設置辦法」辦理設置計畫，不得將該計畫納入公有建築物或政府重大公共工程之統包工程合約之項目及經費之中。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應以勞務採購性質為原則。

參考文件：

1.工程會 民國101年10月17日 工程企字第10100360530號函

主旨：重申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應合理編列、支付保險費用，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

說明：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年9月24日金管保產字第10102526610號函附101年8月17日研商「產險業辦理公共工程保險所面臨問題及制度改革建議」會議紀錄辦理。

二、政府採購法（下稱本法）第46條第1項規定：「機關辦理採購，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訂定底價。底價應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機關應妥為編列保險費用，避免發生高估、浮報價額情形。

三、工程保險費於契約之支付方式，採總價結算之營繕工程，如契約內載有保險費單項金額，承包廠商依契約規定投保，實際支付保險費用低於契約所列該項目金額，其金額之支付，本會88年10月27日(88)工程企字第8817112號及97年12月3日工程企字第09700502110號計2函（公開於本會網站）已有釋例。

四、另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88年3月17日第384次委員會議認定契約訂有「多要退、少不補」條款者（即契約金額較廠商實際支付金額為多要退，契約金額較廠商實際支付金額為少不補），係屬對交易相對人濫用優勢地位，強制交易相對人接受不公平交易條款之「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4條規定，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上述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就招標文件內容，廠商如有疑義，得依本法第41條規定，以書面向機關請求釋疑；如認為違反法令，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第75條規定，以書面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

五、為避免各機關辦理採購發生保險事項之錯誤及缺失，致影響機關權益或生履約爭議，本會以100年11月4日工程企字第10000418530號函訂定「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101年2月14日工程企字第10100050350號函訂定「機關辦理保險事項檢核表」（公開於本會網站），請各機關避免發生類似錯誤或缺失。

2.工程會 101年12月21日工程企字第10100474650號 函

主旨：機關辦理工程採購，請合理編列、支付保險費用，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

說明：

一、政府採購法（下稱本法）第46條第1項規定：「機關辦理採購，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訂定底價。底價應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機關應妥為編列保險費用，避免發生無法反映投標廠商成本或高估、浮報價額之情形。為避免保險費單獨列項衍生契約雙方就保險費給付之爭議，建議將工程保險費與廠商利潤管理費用合併列項。

二、關於工程保險費之支付，本會88年10月27日（88）工程企字第8817112號、及97年12月3日工程企字第09700502110號及101年10月17日工程企字第10100360530號計3函（公開於本會網站）已有釋例。

三、已決標工程，契約如訂有增減保險費用之特別約定者，依契約約定辦理；如無特別約定者，依上開函釋辦理。尚未決標之工程，招標文件請勿訂定「多要退、少不補」條款（即契約所列保險費用金額較廠商實際支付金額為多者要退，契約所列保險費用金額較廠商實際支付金額為少者不補），以免與本法第6條第1項所定公平合理原則未合。

3.工程會 民國104年5月18日 工程企字第10400157160號函

主旨：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有關保險注意事項，請查照並轉知所 屬機關。

說明：

一、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應依個案特性、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妥為編列保險費用，避免發生高估、浮報工程保險價額情形。

二、為避免各機關辦理採購發生保險事項之錯誤及缺失，致影響機關權益或生履約爭議，本會以100年11月4日工程企字第10000418530號函訂定「常見 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101年2月14日工程企字第10100050350號函訂定（101年8月17日修正）「機關辦理保險事項檢核表」（均公開於本 會網站），機關應依個案契約約定及上開函釋查驗保險契約（包含附加條款及附加保險）是否符合採購契約，例如承保範圍、保險金額、自負額、責任上限、逾期履約或展延工期時保險期間之順延。

三、採購契約約定由廠商投保保險者，保險費於契約詳細價目表中之列項方式，政府採購法（下稱本法）並無明文規定，實務上以單獨列項或與利潤、管理費等合併列項二種方式，均未違反本法規定。

(一) 保險費採單獨列項乙式計價方式者：

1、廠商保險項目報價如無不合理情形，勿強以機關預算調整單價。

2、保險項目與其他工程計價項目並無不同，契約要求廠商提供保費收據副本及保單，其目的係為確認廠商是否依契約約定投保，除契約另有約定外，尚非以收據作為付 款之依據。其金額之支付，本會88年10月27日(88)工程企字第8817112號函及97年12月3日工程企字第09700502110號函（公開於 本會網站）已有釋例。

3、爾後招標文件請勿訂定「多要退、少不補」條款（即契約所列保險費用金額較廠商實際支付金額為多者要退，契約所列保險費用金額較廠商實際支付金額為少者不補），以免與本法第6條第1項所定公平合理原則未合。

(二) 保險費與利潤、管理費等合併列項乙式計價者，該項目須計入適當金額之保險費用，必要時可載明保險費所占金額比率，除可避免廠商誤解未編列保險費用外，亦可作為查驗保險契約不符採購契約約定時之扣款依據。

四、為避免保險費單獨列項衍生契約雙方就保險費給付之爭議，本會以101年12月21日工程企字第10100474650號函各機關，建議將工程保險費與廠商 利潤管理費用合併列項。鑒於單獨列項或合併列項均為機關採行之適當方式，為免各界誤解「合併列項」為唯一可行方式，上開函說明一後段有關建議部分自即日起 停止適用。

**【相關法規】**

[1]水土保持法第29條。

[2]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13點。

[3]空氣污染防制法第16條。

[4]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

[5]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3、9、10條。

[6]有關工程會歷年重要公共工程施工安全衛生相關函釋，請至該會全球資訊網（www.pcc.gov.tw）參閱。

[6]政府採購法第70-1條。

[7]有關工程會歷年重要公共工程施工安全衛生相關函釋，請至該會全球資訊網（www.pcc.gov.tw）參閱。

[8]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25、29條。

3.3契約文件

工程機關興辦公共工程，囿於人力、技術等，輒將規劃、設計、監造及專案管理工作，委由技術服務廠商承辦；一般行政機關則悉委由技術服務廠商辦理。不論工程或勞務採購以招標方式交由廠商辦理時，均藉由簽訂採購契約，規範機關與廠商雙方之權利與義務，作為工程執行之依據。工程分標策略，不論依規模或性質區分，均應以避免各項工程介面整合困擾及責任不易認定之問題為原則。

工程採購契約內容主要是依公告之招標文件而訂定。機關應視工程特性、規模，或基於效率及品質之要求，依採購法規定擇定適當之招標方式（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限制性招標）、廠商投標承攬方式（統包、共同投標）、決標方式（最低標、最有利標、複數決標），並據以訂定招標文件內容（投標文件、投標須知、投標標價清單、契約條款、施工規範、設計圖等）。領有建築執照之建築工程，其使用執照是否委由得標廠商（承造人）申領，應於招標文件內明定。

工程採購契約，依採購法第63條第1項規定，以採用工程會訂定之範本為原則。工程會訂定之「採購契約要項」、「投標須知」、「施工綱要規範」、及其他相關作業規定及參考手冊，機關得依工程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參酌擇訂於契約，以期周延。

制訂契約文件時，不應將一些不需要或不可能達成的規定放在契約裡，因正視這些規定的廠商，會因提高價格規避風險而失去承攬機會；忽視這些規定的廠商得標後，勢將便宜行事，而降低工程品質或衍生履約爭議。

訂定材料標準時，應選用與材料標準相同來源的測試標準（如：CNS的材料標準，即不宜用ASTM、DIN或JIS的測試標準），不應任意增加非材料標準所規定的測試標準，俾免形成綁標（有利於特定廠商），或是沒有一種材料可完全通過全部的標準驗證，導致履約爭議。

工程採用之材料種類繁多，且數量懸殊，如一律先行循序進場抽樣檢（試）驗合格後再行使用，恐不切實際。建議依工程特性擇要將必須抽樣檢（試）驗合格後始得使用之材料種類、適用規範、測試標準，彙整列表納入招標（契約）文件內，以利執行而減免爭議。

3.3.1契約之意義

契約（或合約），是雙方當事人基於對立合致的意思表示而成立的法律行為，為私法自治的主要表現。民法第153條第1項規定：「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契約即為成立。」亦即，契約是以雙方當事人合意所構成的，其中包括要約及承諾2個基本的意思表示。就政府採購契約而言，其屬債權契約性質，當機關辦理招標作業，發出招標公告或邀標通知，為要約之引誘，廠商依該招標文件規定，參與機關招標作業所為之投標行為則屬要約，至於機關審查廠商之投標文件，並依招標文件規定之決標原則決標予得標廠商之決標行為，則屬機關對於投標廠商要約所為之承諾，故機關決標時，代表機關與該投標廠商對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權利義務關係已經合意，該契約即為成立。至於書面契約的簽訂，招標文件或契約明定契約需經雙方簽署方為有效者，以契約經當事人雙方完成簽署之日為生效日；招標文件或契約未明定需經雙方簽署方為有效者，以決標日為生效日。

3.3.2契約成立要件

1.概說

法律行為之成立要件，可以分為一般成立要件及特別成立要件。一般成立要件包括當事人、標的以及意思表示三者；特別成立要件則指法律行為之要式性（即法律行為須依ㄧ定方式履行，例如民法第756條之1第2項規定，人事保證，應以書面為之。）或要物性（即標的物之交付，例如民法464條規定，稱使用借貸者，謂當事人ㄧ方以物交付他方，而約定他方於無償使用後返還其物之契約）等。

契約為法律行為之一種，故法律行為之一般成立要件，如當事人、標的、意思表示三者，在契約亦均需具備，始能成立。惟契約尚有其特別之成立要件，即意思表示之合致。故依民法第153條第1項之規定：「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契約即為成立。」

2.意思表示合致

依民法第153條第2項規定：「當事人對於必要之點，意思一致，而對於非必要之點，未經表示意思者，推定其契約為成立，關於該非必要之點，當事人意思不一致時，法院應依其事件之性質定之。」

（1）必要之點

應依契約之種類及其具體情形而定，一般而言，契約之要素，即契約成立不可或缺之要件，則為必要之點，例如買賣契約之移轉財產權及支付價金兩者。

（2）非必要之點

契約之常素者，通常為構成契約之內容，惟除去該內容契約仍可成立之事項者，即為非必要之點，例如瑕疵擔保。

3.3.3契約效力

1.概說

契約之效力乃契約成立後，在法律上所發生之效力，包括債之共通效力，如債務不履行、債之保全等，以及契約之特殊效力，如契約之確保、契約之解除與終止等。

2.契約之確保

（1）總說

契約訂定以後，債之關係發生，為確保當事人之履行，民法定有定金及違約金之制度。蓋契約成立後，如有定金之交付或違約金之約定，債務人為避免定金被沒收或違約金之交付，自不敢任意不履行契約 。又政府採購，招標機關為確保廠商履行契約債務，除前述定金、違約金之約定外，往往另約定履約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

（2）定金

定金者，以確保契約之履行為目的，由當事人一方交付他方之金錢或其他代替物 。只要以上述目的而交付者，即為定金，至於是否使用定金之名稱，則非所問 。另定金之效力，依民法第249條規定：「定金，除當事人另有訂定外，適用左列之規定：一、契約履行時，定金應返還或作為給付之一部。二、契約因可歸責於付定金當事人之事由，致不能履行時，定金不得請求返還。三、契約因可歸責於受定金當事人之事由，致不能履行時，該當事人應加倍返還其所受之定金。四、契約因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致不能履行時，定金應返還之。」

（3）違約金

依民法第250條第1項規定：「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違約金者，以確保契約履行為目的，當事人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之金錢。又依民法第253條之規定，違約金標的限於金錢，約定違約應為金錢以外之給付者，並非違約金，而只能準用違約金之規定 。

違約金可分為損害賠償總額預定違約金與懲罰性違約金2種，所謂損害賠償總額預定違約金，其目的在以違約金作為債務不履行所生損害之賠償總額；至懲罰性違約金，其性質並非損害賠償。而係欲懲罰債務人未依債之本旨履行契約。約定懲罰性違約金而債務人有債務不履行之情事發生時，債權人除得請求支付違約金外，尚得請求本來之給付或代替給付之損害賠償 。

3.契約之解除與終止

（1）總說

契約之解除，乃當事人之一方向他方行使解除權，使契約自始歸於消滅的意思表示；而契約之終止，乃繼續性之契約當事人一方，因他方之契約不履行而行使終止權，使繼續之契約關係向將來消滅之意思表示 。

原則上解除權適用於一時性契約，例如買賣契約；而終止權則適用於繼續性契約，例如租賃契約，惟於具體個案亦須依契約之性質或當事人約定之內容為準，以工程承攬契約為例，因具有繼續性性質，有關其契約關係之消滅，包括契約之解除與終止2種情形 。

關於解除權及終止權如何行使，首先應判斷契約當事人有無可得行使之解除權或終止權？其判斷應視法律或契約有無相關之規定或約定（請參閱下述2.「解除權與終止權之發生」）；而依法律之規定或契約之約定，如契約一方當事人同時有解除權和終止權併存可以行使時，究應行使解除權或終止權而使契約關係消滅？以下提供2點，供選擇時參考：

A.契約如就特定情形，已約定對於契約關係之消滅，採解除契約或終止契約之方式時，依契約之約定。

B. 因契約之解除，有使契約關係溯及消滅及雙方負有回復原狀義務之效力，易使法律關係趨於複雜，且易衍生資源浪費，有違公益，因此為避免法律關係趨於複雜，並兼顧資源有效利用及公益之維護，如他方已為之給付，並無不利益之情形而欲繼續保有時，則以終止契約之方式，使契約關係向後消滅為宜。

至解除權或終止權之行使方式及其效果，請參閱下述（3）「解除權與終止權之行使」及（4）「契約解除或終止之效果」。

（2）解除權與終止權之發生

關於解除權或終止權之發生，概可區分為基於法律之規定（法定）及基於雙方當事人之約定（意定）2種。

A.解除權之發生

a.法定解除權，可分為一般解除權與特殊解除權：

i.一般解除權，其情形有：

給付遲延：民法第254條規定：「契約當事人之一方遲延給付者，他方當事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其履行，如於期限內不履行時，得解除其契約。」又依民法第255條：「依契約之性質或當事人之意思表示，非於一定時期為給付不能達其契約之目的，而契約當事人之一方不按照時期給付者，他方當事人得不為前條之催告，解除其契約。」，可見一方給付遲延時，他方當事人依法取得法定解除權。

給付不能：民法第256條規定：「債權人於有第226條之情形時，得解除其契約。」所謂第226條之情形，指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給付不能而言 。

ii.特殊解除權，民法中與工程契約有關之特殊解除權有：

民法第494條規定：「承攬人不於前條第1項所定期限內修補瑕疵，或依前條第3項之規定拒絕修補或其瑕疵不能修補者，定作人得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報酬。但瑕疵非重要，或所承攬之工作為建築物或其他土地上之工作物者，定作人不得解除契約。」本條適用上應注意，因一般工程契約所承攬之工作多為建築物或其他土地上之工作物，依但書規定，定作人尚不得以工作有瑕疵為由，解除契約，惟依最高法院見解，該承攬之建築物或工作物其瑕疵程度已達有倒塌之危險，或已影響結構之安全，必須拆除或重建者，仍得解除契約 。

民法第495條規定：「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致工作發生瑕疵者，定作人除依前2條之規定，請求修補或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報酬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前項情形，所承攬之工作為建築物或其他土地上之工作物，而其瑕疵重大致不能達使用之目的者，定作人得解除契約。」因此，於可歸責承攬人之事由，致工作發生瑕疵之情形，定作人固得解除契約，但必須該建築物或其他土地上之工作物之瑕疵重大致不能達使用之目的，定作人始得解除契約。

民法第502條規定：「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致工作逾約定期限始完成，或未定期限而逾相當時期始完成者，定作人得請求減少報酬或請求賠償因遲延而生之損害。前項情形，如以工作於特定期限完成或交付為契約之要素者，定作人得解除契約，並得請求賠償因不履行而生之損害。」另第503條規定：「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遲延工作，顯可預見其不能於限期內完成而其遲延可為工作完成後解除契約之原因者，定作人得依前條第2項之規定解除契約，並請求損害賠償。」

民法第506條規定：「訂立契約時，僅估計報酬之概數者，如其報酬因非可歸責於定作人之事由，超過概數甚鉅者，定作人得於工作進行中或完成後，解除契約。前項情形，工作如為建築物或其他土地上之工作物或為此等工作物之重大修繕者，定作人僅得請求相當減少報酬，如工作物尚未完成者，定作人得通知承攬人停止工作，並得解除契約。定作人依前二項之規定解除契約時，對於承攬人，應賠償相當之損害。」

民法第507條規定：「工作需定作人之行為始能完成者，而定作人不為其行為時，承攬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定作人為之。定作人不於前項期限內為其行為者，承攬人得解除契約，並得請求賠償因契約解除而生之損害。」本條所訂之「定作人之協力」，範圍有所限制，並非所有業主之協力行為均屬之，必須該工作需定作人之協力，始能完成承攬工作者方屬之 。

另如契約之目的在工作物財產權之移轉而非工作物之完成，則可能有民法第359條買賣契約解除權之適用，規定如下：「買賣因物有瑕疵，而出賣人依前5條之規定，應負擔保之責者，買受人得解除其契約或請求減少其價金。但依情形，解除契約顯失公平者，買受人僅得請求減少價金。」

iii.採購法亦有法定解除權之相關規定，如採購法第50條第2項：

「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第一項情形者，應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但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反不符公共利益，並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採購法第59條規定：「廠商不得以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不正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成立（第1項）。違反前項規定者，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將二倍之不正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未能扣除者，通知廠商限期給付之（第2項）。」、採購法第66條第1項：「得標廠商違反前條規定轉包其他廠商時，機關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或沒收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b.意定解除權，指當事人於契約成立之同時，於該契約中或其後另以契約約定保留解除契約之權利，如於工程投標須知或工程契約內明文約定者。另採購法第64條之規定：「採購契約得訂明因政策變更，廠商依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機關得報經上級機關核准，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亦為意定解除權之相關規定。

B. 終止權之發生

a.法定終止權：民法未設有一般性終止權之規定，僅散見於債編各論重要的繼續性契約：

i.民法中與工程契約相關之法定終止權有：

民法第511條規定：「工作未完成前，定作人得隨時終止契約。但應賠償承攬人因契約終止而生之損害。」此為定作人之任意終止權。

如工程契約涉及勞務之委任，依民法第549條規定，委任契約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惟於不利他方之時期終止契約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但因非可歸責於該當事人之事由，致不得不終止契約者，不在此限。

ii.另採購法第50條第2項、第59條第2項、及第66條第1項亦有規定機關得終止契約之情形。

b.意定終止權：依契約自由原則，得由當事人自行約定，遇有當事人約定之原因發生時，終止權即告發生 。例如定作人違反協力義務時，承攬人依民法第507條規定有契約解除權，惟實務上對於此種情形，有另以約定終止權之方式，例如於契約中明定，如延遲取得用地或停工逾6個月以上，承包商得終止契約 。另採購法第64條亦屬意定終止權之規定。

（3）解除權與終止權之行使

依民法第258條規定及民法第263條準用該條規定，解除權或終止權之行使，應向他方當事人以意思表示為之；至於契約當事人的一方有數人者，此項解除或終止意思表示則應由全體或向其全體為之。

（4）契約解除或終止之效果

A. 契約解除之效果

契約經當事人ㄧ方行使解除權後，其效力自始歸於消滅，與自始未訂約相同，若債務未履行者，即無須再履行；至契約已履行者，雙方依民法第259條規定，負有回復原狀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外，依下列規定為之：

a.由他方所受領之給付物，應返還之。

b.受領之給付為金錢者，應附加自受領時起之利息償還之。

c.受領之給付為勞務或為物之使用者，應照受領時之價額，以金錢償還之。

d.受領之給付物生有孳息者，應返還之。

e.就返還之物，已支出必要或有益之費用，得於他方受返還時所得利益之限度內，請求其返還。

f.應返還之物有毀損、滅失或因其他事由，致不能返還者，應償還其價額。

例如於解除模板工程契約時，承商得依民法第259條第3款規定，請求已施作工程部分之價額 ；定作人得請求承商附加利息償還所受領之價金。

另依民法第260條規定，解除權之行使，不妨礙損害賠償之請求。

B.契約終止之效果

相對於契約解除後溯及自始歸於消滅，雙方負有回復原狀義務，易使當事人間法律關係趨於複雜之情形，契約終止後之效果，僅有使契約向將來消滅之效力，使當事人雙方得維持先前已履行部分之效力，無回復原狀之問題。

以前述解除模板工程契約為例，如採終止契約方式消滅契約關係，在契約終止前，承攬人已施作並對定作人交付之工作，仍有其效力，定作人毋庸返還該工作或工作物；而承攬人亦可享有已交付部分之報酬 。

另依民法第263條準用同法第260條規定，終止權之行使，不妨礙損害賠償之請求。

4. 解除權與終止權之消滅

（1）解除權之消滅

契約解除權一經行使而消滅，此外尚因下列事由而消滅：

A.逾期而未行使：當事人得定有解除權之行使期限，若逾期為行使時，則解除權消滅；

B. 催告而不行使：解除權之行使，未定有期限者，他方當事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解除權人於期限內確答是否解除，依民法第257條規定，如逾期未受解除之通知，解除權即消滅；

C. 受領物返還或種類變更：如民法第262條之規定，有解除權人，因可歸責自己之事由，致其所受領之給付物有毀損滅失，或其他情形不能返還者，解除權消滅。因加工或改造，將其所受領之給付物變更其種類者，亦同。

（2）契約終止權之消滅

終止權一經行使即歸於消滅，又繼續的契約附有終期者，則終期之屆滿，終止權亦歸於消滅。

**【相關法規】**

[1]採購法第63條。

[2]採購契約要項。

[3] 統包實施辦法。

[4]共同投標辦法。

[5]最有利標評選辦法。

[6]工程會訂頒之相關作業規定及參考手冊

3.4同等品

機關應依功能或效益訂定招標文件。其有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者，應從其規定。機關所擬訂定、採用或適用之技術規格，其所標示之擬採購產品或服務之特性，在目的及效果上均不得限制競爭。招標文件不得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但無法以精確方式說明招標要求，而已在招標文件內註明諸如「或同等品」字樣者，不在此限。且所列廠牌僅供廠商參考，不得限制廠商必須採用。

同等品，係指經機關審查認定，其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不低於招標文件所要求或提及者，並得予以檢驗或測試。廠商得標後提出之同等品，其價格如較契約所載原要求或提及者為低，應自契約價金中扣除；其價格如較契約所載為高，應以原契約為準，不得加價。機關就廠商提出之同等品比較表等資料審查，應擇自行審查、開會審查、委託審查方式之一為之。

**【相關法規】**

[1]採購法第26條、第26-1條(108年5月22日增訂)。

[2]採購法第26條執行注意事項第8點、第10點、第11點、第13點。

[3]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4條、第25條。

[4]採購契約要項第21點。

[5]標準法第3條。

3.5替代方案

依採購法第35條規定，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允許廠商在不降低原有功能條件下，得就技術、工法、材料或設備，提出可縮減工期、減省經費或提高效率之替代方案。機關允許廠商提出替代方案時，應依替代方案實施辦法於招標文件中明確規定相關事項，以供廠商選擇及遵循辦理。如允許廠商於得標後提出者，應訂明必須於使用前提出，並預留機關所定審查作業所需時間，不得因而延長履約期限。機關審查替代方案所需費用，由廠商負擔。

廠商未能依替代方案履約或履行替代方案未有上述效益者，機關應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但廠商願改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主方案或其他對機關更有利之方式履約者，不在此限。機關為處理該方案所增加之必要費用，由廠商負擔。履約期限，仍應自原契約開始履約日起算，且不得扣除履行替代方案所費時間。

**【相關法規】**

[1]採購法第35條。

[2]替代方案實施辦法第6條至第14條。

3.6特殊之產品或工法

機關設計單位或受機關委託研擬招標文件內容之廠商，基於採購特性及實際需要訂定特殊技術規格，或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時，為避免綁標之疑慮，應至遲於提出招標文件前，先向主辦機關書面說明其必要性及建議取得或處理之方式。機關應擇自行審查、開會審查、委託審查方式之一審查後再行辦理。必要時得邀相關業界及專家組成審查委員會，認定其必要性及公開處理之方式。機關擬訂定之技術規格有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其未能符合機關採購需求，須於招標文件載明其他標準（如JIS、ASTM等），或訂定較嚴之規格者，機關應依上述方式審查後再行辦理。

參考文件：

工程會 101年9月27日工程企字第10100364460號函

主旨：茲彙整政府採購法關於工程採購運用創新材料、技術及工法之可行機制，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說明：

一、本法第26條規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應依功能或效益訂定招標文件。其有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者，應從其規定（第1項）。機關所擬定、採用或適用之技術規格，其所標示之擬採購產品或服務之特性，諸如品質、性能、安全、尺寸、符號、術語、包裝、標誌及標示或生產程序、方法及評估之程序，在目的及效果上均不得限制競爭（第2項）。

 招標文件不得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但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招標要求，而已在招標文件內註明諸如『或同等品』字樣者，不在此限（第3項）」本會並訂定「政府採購法第26條執行注意事項」供各機關依循。

二、機關辦理採購如欲使用新材料、新技術及新工法，屬公告金額以上之工程採購，應注意本法第26條第2項及第3項關於不得限制競爭之規定。惟機關依本法第26條第1項規定，得依功能或效益訂定招標文件之需求內容，由廠商自行提出其材料、技術、工法供審查。

三、本法已有統包、最有利標、異質採購最低標、替代方案及契約變更等機制可運用創新材料、技術及工法，茲說明如下：

(一)機關如依本法第24條將工程之設計與施工併於同一採購契約辦理招標，可於招標文件規定統包工作完成後所應達到之功能或效益及廠商投標所需提出之資料，而由投標廠商依招標文件規定自行提出其材料、技術、工法供審查，免於招標文件明定。

(二)機關辦理具異質性之工程採購，得採異質採購最低標或最有利標決標，並於招標文件訂定與技術、品質、功能等有關之審查或評選項目，廠商提出之新材料、新技術、新工法如具優勢者，可增加該廠商之得標機會。

(三)本法第35條明定：「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允許廠商在不降低原有功能條件下，得就技術、工法、材料或設備，提出可縮減工期、減省經費或提高效率之替代方案。其實施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廠商依上開規定採用替代方案履約者，只要替代方案符合招標文件所定可縮減工期、減省經費或提高效率之特性，並未排除新材料、新技術及新工法之使用。

另「替代方案實施辦法」第13條規定：「機關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允許廠商於得標後提出替代方案且定有獎勵措施者，其獎勵額度，以不逾所減省契約價金之50％為限。所減省之契約價金，並應扣除機關為處理替代方案所增加之必要費用」，機關亦得依上開規定於招標文件訂定獎勵措施，以鼓勵廠商於得標後提出替代方案。

(四)履約中，得標廠商如認為有新材料、新技術、新工法較契約原標示者更優或對機關更有利者，廠商得參考採購契約要項第21點，向機關申請契約變更。

備註：上開函文所述之異質採購最低標已停止適用，並修正為評分及格最低標。

**【相關法規】**

[1]採購法第22條。

[2]採購法第26條執行注意事項第3點、第6點、第7點。

3.7依物價指數調整工程費

1.物價調整方式：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其他＿＿（由機關擇一載明；未載明者，為行政院主計總處）發布之營造工程物價指數之個別項目、中分類項目及總指數漲跌幅，依下列順序調整：

（1）工程進行期間，如遇物價波動時，依＿＿個別項目（例如預拌混凝土、鋼筋、鋼板、型鋼、瀝青混凝土等，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預拌混凝土、鋼筋、鋼板、型鋼及瀝青混凝土）指數，就此等項目漲跌幅超過＿%（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10%）之部分，於估驗完成後調整工程款。

（2）工程進行期間，如遇物價波動時，依＿＿中分類項目（例如金屬製品類、砂石及級配類、瀝青及其製品類等，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營造工程物價指數所列中分類項目）指數，就此等項目漲跌幅超過＿%（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5%）之部分，於估驗完成後調整工程款。前述中分類項目內含有已依（1）計算物價調整款者，依「營造工程物價指數不含個別項目之中分類指數」之漲跌幅計算物價調整款。

（3）工程進行期間，如遇物價波動時，依「營造工程物價總指數」，就漲跌幅超過＿%（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2.5%）之部分，於估驗完成後調整工程款。已依（1）、（2）計算物價調整款者，依「營造工程物價指數不含（1）個別項目及（2）中分類項目之總指數」之漲跌幅計算物價調整款。

2.物價指數基期更換時，換基當月起實際施作之數量，自動適用新基期指數核算工程調整款，原依舊基期指數調整之工程款不予追溯核算。每月公布之物價指數修正時，處理原則亦同。

3.契約內進口製品或非屬臺灣地區營造工程物價指數表內之工程項目，其物價調整方式如下：＿＿＿＿＿＿（由機關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無物價調整方式）。

4.廠商於投標時提出「投標標價不適用招標文件所定物價指數調整條款聲明書」者，履約期間不論營建物價各種指數漲跌變動情形之大小，廠商標價不適用招標文件所定物價指數調整條款，指數上漲時不依物價指數調整金額；指數下跌時，機關亦不依物價指數扣減其物價調整金額；行政院如有訂頒物價指數調整措施，亦不適用。

7.契約價金依物價指數調整者：

（1）調整公式：＿＿＿＿（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工程會97年7月1日發布之「機關已訂約施工中工程因應營建物價變動之物價調整補貼原則計算範例」及98年4月7日發布之「機關已訂約工程因應營建物價下跌之物價指數門檻調整處理原則計算範例」，公開於工程會全球資訊網>政府採購>工程款物價指數調整）。

（2）廠商應提出調整數據及佐證資料。

（3）規費、規劃費、設計費、土地及權利費用、法律費用、管理費（品質管理費、安全維護費、安全衛生管理費……）、保險費、利潤、利息、稅雜費、訓練費、檢(試)驗費、審查費、土地及房屋租金、文書作業費、調查費、協調費、製圖費、攝影費、已支付之預付款、自政府疏濬砂石計畫優先取得之砂石、假設工程項目、機關收入項目及其他＿＿（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不予調整。

（4）逐月就已施作部分按□當月□前1月□前2月(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當月)指數計算物價調整款。逾履約期限（含分期施作期限）之部分，應以實際施作當月指數與契約規定履約期限當月指數二者較低者為調整依據。但逾期履約係非可歸責於廠商者，依上開選項方式逐月計算物價調整款；如屬物價指數下跌而需扣減工程款者，廠商得選擇以契約原訂履約期程所對應之物價指數計算扣減之金額，但該期間之物價指數上漲者，不得據以轉變為需由機關給付物價調整款，且選擇後不得變更，亦不得僅選擇適用部分履約期程。

（5）累計給付逾新臺幣10萬元之物價調整款，由機關刊登物價調整款公告。

3.8招標文件之公開閱覽

機關辦理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採購，應於公告招標前辦理招標文件之公開閱覽。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1.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3款或第105條第1項第1款、第2款辦理之採購。

2.依招標期限標準第4條之1或第10條縮短或合理訂定等標期之採購。

3.重複性採購。

4.適用政府採購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5.拆除、疏濬等性質單純之採購。

6.流標、廢標、終止或解除契約前已辦理公開閱覽，且重行招標增加金額未達查核金額。

7.因招標作業時程需要，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前項以外之工程採購，機關得視工程性質、規模等特性，依本要點辦理招標文件之公開閱覽。

機關辦理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前，應將公開閱覽之工程名稱、內容摘要、期間、地點與閱覽廠商或民眾意見之送達期限等公告週知。

前項公告，應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公告中。

第一項閱覽廠商或民眾意見之送達期限，至少應至公開閱覽截止日後3日。

機關辦理招標文件公開閱覽，不得少於5工作天。但以電子化方式辦理者，不得少於5日曆天，末日為假日者順延之。

**【相關法規】**

[1]公共工程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制度實施要點：民國108年11月 25 日工程企字第1080100905號令修正。

1. 結語

公共工程之執行，除依工程採購契約規範機關與廠商雙方之權利義務外，尚須遵循相關法規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權責發布之行政命令與作業程序。工程之能順利進行並如期如質完成，有賴從業人員對相關法令之瞭解，以及主辦工程機關與承攬廠商之相互尊重與合作。本文謹就與公共工程規劃設計及履約管理階段，有關工程管理之相關法規摘要簡介，提供諸先進參考，期有利公共工程之推動。

1. 附錄

1.公共工程管理相關法規一覽表

（請參考「全國法規資料庫」http://law.moj.gov.tw及各主管機關網站）

| 法規名稱 | 立法目的/法源依據 | 主管機關 |
| --- | --- | --- |
| 政府採購法 | 為建立政府採購制度，依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採購品質，爰制定本法。 | 行政院採購暨公共工程委員會 |
| 建築法 | 實施建築管理，以維護公共安全 、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及增進市容觀瞻。 | 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 文化藝術獎助條例 | 扶植文化藝術事業，輔導藝文活動，保障藝術工作者，促進國家文化建設，提升國民生活水準。 | 獎勵、補助之主管機關為文化部。 |
| 綠建築標章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 | 鼓勵興建省能源、省資源、低污染之綠建築，建立舒適、健康、環保之居住環境。 | 內政部 |
| 公路法 | 加強公路規劃、修建、養護，健全公路營運制度，發展公路運輸事業，以增進公共福利與交通安全。 | 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 市區道路條例 | 市區道路之修築、改善、養護、使用、管理及經費籌措，依本條例之規定。 | 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 水利法 | 水利行政之處理及水利事業之興辦，依本法之規定。 | 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 下水道法 | 為促進都市計畫地區及指定地區下水道之建設與管理，以保護水域水質。 | 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 共同管道法 | 為提升城鄉生活品質，統合公共設施管線配置，加強道路管理，維護交通安全及市容觀瞻，推動共同管道建設，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 | 在中央為內政部，在地方為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 |
| 土石採取法 | 為合理開發土石資源，維護自然環境，健全管理制度，防止不當土石採取造成相關災害,以達致國家永續發展之目的。 | 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 建築師法 |  | 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 技師法 | 為維護公共安全與公共利益，建立專業技師制度，提升技術服務品質，健全專業技師功能，特制定本法。 | 在中央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巿）為縣（巿）政府。 |
|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 | 為健全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管理，提高工程技術服務品質及維護公共安全。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
| 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 | 依技師法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公共工程實施技師簽證，除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之規定。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
| 營造業法 | 提高營造業技術水準，以確保營繕工程施工品質，促進營造業健全發展，增進公共福祇。 | 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 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 | 為妥善處理施工產出剩餘土石方，以維護環境衛生與公共安全。 | 內政部 |
| 公共設施管線工程挖掘道路注意要點 | 防止管線工程經常挖掘道路，以維護道路品質及交通安全與秩序。 | 交通部 |
| 環境影響評估法 | 為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藉以達成環境保護之目的，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 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 (市) 為縣 (市) 政府。 |
| 水土保持法 | 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以保育水土資源，涵養水源，減免災害，促進土地合理利用，增進國民福祉。 | 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 (市)為縣(市)政府。 |
|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 為提升公共服務水準，加速社會經濟發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特制定本法。 | 主管機關，為財政部。 |
|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https://laws.mol.gov.tw/FLAW/FLAWDAT01.aspx?lsid=FL015026) |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3項規定訂定，係為確保營造工地之安全生衛生，避免發生工安意外，特訂定本標準。 | 勞動部。 |

2.內政部：99年5月25日台內營中字第0980812380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令勞中一字第0990100061號 令

修正「營造業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應置之技術士種類比率或人數標準表」

|  |  |  |  |  |
| --- | --- | --- | --- | --- |
| 專業工程 | 特定施工項目 | 技術士種類 | 特定施工項目規模 | 設置人數標準 |
| 鋼構工程 | 鋼構構件吊裝及組裝 | 一、一般手工電銲二、半自動電銲三、氬氣鎢極電銲四、測量五、建築塗裝 | 九十九年金額為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上者（不含構件材料費）。 | 該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施工期間，應於工地設置任一職類技術士一人以上。 |
| 一百年金額為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不含構件材料費）。 | 該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施工期間，應於工地設置任一職類技術士一人以上。 |
| 一百零一年金額超過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者（不含構件材料費）。 | 該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施工期間，應於工地設置任一職類技術士一人以上。 |
| 一百零一年金額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者（不含構件材料費）。 | 該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施工期間，應於工地設置任一職類技術士二人以上。 |
| 一百零一年金額超過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者（不含構件材料費）。 | 該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施工期間，應於工地設置任一職類技術士二人以上，其金額超過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部分，每一千五百萬元應增置任一職類技術士一人以上 |
| 基礎工程 | 一、擋土牆二、土質改良及灌漿三、錨樁工程 | 一、鋼筋二、模板三、測量四、混凝土 | 九十九年金額為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上者。 | 該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施工期間，應於工地設置任一職類技術士一人以上。 |
| 專業工程 | 特定施工項目 | 技術士種類 | 特定施工項目規模 | 設置人數標準 |
|   |  |  | 一百年金額為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者。 | 該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施工期間，應於工地設置任一職類技術士一人以上。 |
| 一百零一年金額超過額新臺幣三千五百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者。 | 該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施工期間，應於工地設置任一職類技術士一人以上。 |
| 一百零一年金額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八千五百萬元以下者。 | 該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施工期間，應於工地設置任一職類技術士二人以上。 |
| 一百零一年金額超過新臺幣八千五百萬元者。 | 該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施工期間，應於工地設置任一職類技術士二人以上，其金額超過新臺幣八千五百萬元部分，每三千五百萬元應增置任一職類技術士一人以上。 |
| 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工程 | 結構體模板工程 | 模板 | 九十九年金額為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者。 | 該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施工期間，應於工地設置該職類技術士一人以上。  |
| 一百年金額為新臺幣四千萬元以上者。 | 該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施工期間，應於工地設置該職類技術士一人以上。 |
| 一百零一年金額超過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四千萬元以下者。 | 該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施工期間，應於工地設置該職類技術士一人以上。 |
| 專業工程 | 特定施工項目 | 技術士種類 | 特定施工項目規模 | 設置人數標準 |
|  |  |  | 一百零一年金額超過新臺幣四千萬元以上，七千萬元以下者。 | 該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施工期間，應於工地設置該職類技術士二人以上。 |
| 一百零一年金額超過新臺幣七千萬元者。 | 該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施工期間，應於工地設置任一職類技術士二人以上，其金額超過新臺幣七千萬元部分，每三千萬元應增置任一職類技術士一人以上。 |
| 庭園、景觀 工程 | 一、造園景觀施工二、植生綠化及養護 | 一、造園景觀（造園施工）二、園藝 | 九十九年至一百年金額為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者。 | 該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施工期間，應於工地設置任一職類技術士一人以上。 |
| 一百零一年金額為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 | 該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施工期間，應於工地設置任一職類技術士一人以上。 |
| 一百零一年金額為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者。 | 該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施工期間，應於工地設置任一職類技術士二人以上。 |
| 防水工程 | 營建防水 | 營建防水 | 九十九年至一百年金額為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者。 | 該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施工期間，應於工地設置該職類具有各該項技術士一人以上。 |
| 一百零一年金額為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者。 | 該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施工期間，應於工地設置該職類具有各該項技術士一人以上。 |
| 專業工程 | 特定施工項目 | 技術士種類 | 特定施工項目規模 | 設置人數標準 |
|  |  |  | 一百零一年金額為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者。 | 該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施工期間，應於工地設置該職類具有各該項技術士二人以上。 |
| 預拌混凝土工程 | 預拌混凝土澆置工程 | 混凝土 | 九十九年至一百年金額為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者（不含材料費）。 | 該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施工期間，應於工地設置該職類技術士一人以上。 |
| 一百零一年金額超過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者（不含材料費）。 | 該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施工期間，應於工地設置該職類技術士一人以上。 |
| 一百零一年金額超過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八百萬元以下者（不含材料費）。 | 該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施工期間，應於工地設置該職類技術士二人以上。 |
| 一百零一年金額超過新臺幣八百萬元以上者（不含材料費）。 | 該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施工期間，除應於工地設置任一職類技術士二人以上，其金額超過新臺幣八百萬元部分，每三百萬元應增置任一職類技術士一人以上。 |
| 備註：一、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之施工日誌應記載事項如下：（一）當日施工之各項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內容。（二）各特定施工項目僱用技術士姓名、技術士證書字號及該技術士之簽名或蓋章。二、技術士人數供需失衡時，由中央主管機關召集相關公（工）、協會協商調整工程規模及設置人數標準。三、本標準適用範圍包含公、私有專業工程之特定施工項目。 |